

也谈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关键

杨春荣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265】 【字号: [大](#) [中](#) [小](#)】

时下流行一种认识认为:代表作用得不到充分发挥,是因为代表素质低,提高代表素质是发挥代表作用的关键。笔者认为,这是一个虚假的判断,是对代表素质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之间作了一个非本质的联系。代表作用发挥得不够好,确实是各级人大工作存在的普遍现象。乡镇人大代表作用发挥得不够好,说是代表素质不高,也许说得过去,但全国、省、市、县人大代表大多是各方面素质都较高的官员或者是某一方面的专业人士,说其素质不高恐怕站不住脚,但他们的作用发挥得又如何呢?从各种报道来看,全国也就只有姚秀荣的七人小组和其他极少数代表从代表职务角度发挥作用比较充分外,其他偶有报道某某代表如何为民办实事,也大多是从其本职工作而非代表角色上发挥作用。有关方面曾对我国的选举制度作了一个调查,求证了代表和选民素质的关系,最后的结论是:无论是选举意识,还是选举参与程度,农民比城市居民和大学生、知识分子都要高。

这些现象迫使我们代表作用发挥不好的原因另作思考。笔者认为,也许文化的因素、政治的因素、经济的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起作用,但是最终起决定作用的因素还是利益。在利益的作用下,其他因素都排到次要的地位。例如对选举来说,人们看到利益所在就会积极投票,看不到利益所在就不会积极投票,任何人都一样,这无所谓素质高低。关键是有无参与机会和有没有适当的参与途径,在制度设计上能否把政治行为与个人利益联系起来。作为一种政治行为,代表作用的发挥与代表素质的关系同样不存在本质联系,代表作用发挥是否充分也只能与代表制度设计中代表利益的设定有本质联系,只有从利益上看问题,才是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才是实事求是的观点。代表为什么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呢?有人说,从宪法到地方组织法、代表法都对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全面的规定,有法律的制度保障,还有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组织保障,代表作用应当能够得到充分的发挥。但是,如果违背了政治活动固有的规律,法就不可能得到很好的实施,组织保障也无法强行发挥代表作用。在整个代表工作中,如果我们不能用利益这条红线把它贯穿起来,把代表作用发挥不好老是怪罪于代表素质低,那么,我们就永远不可能找到问题的症结,代表作用就永远不可能充分发挥。

代表作用的发挥应当从制度设计入手,着眼于代表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代表也是有利益的一个群体,他们绝非是“大公无私”的一群,他们也要食人间烟火。如果无视其利益,他们就会无视选民利益和国家利益,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在西方发达国家,议员的薪金一般是公务员中最高的,我国的人大代表除了会议期间有补贴外,闭会期间没有任何代表补贴。所以代表们除了会议期间发挥一定的作用外,闭会期间就各行其事了。事实上,许多代表也只是把代表职务看作一种政治荣誉,没有把代表当作一个职务来履行。这是不足为怪的,因为世上既没有白吃的午餐,就肯定也没有无利益的服务。所以,实行代表薪金制,这是代表充分发挥作用的首要问题。有了代表薪金制,再配合上代表罢免制度的威力,辅之以对代表进行必要的履职训练,发挥代表作用的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作者单位:云南省施甸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来源:人大研究 2005年第4期 来源日期:2005-5-18 本站发布时间:2005-5-18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今夜, 老大陆无语
- 别了, 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 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网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投稿信箱](#) | [版权与免责](#)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京ICP备05005155号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62秒